

招拍挂地块及其他地块—2026 年招拍挂居
住用地评估服务 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607-440300-04-01-900001001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敏智联和房地产自然资源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陈聪慧

投标日期： 2026 年 7 月 21 日

一、企业资质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敏智联和房地产自然资源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武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等级			二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			刘武				
企业同类业绩							
投标人提供企业近三年（从招标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取前 5 项），同类项目是指土地整备项目。证明材料：1、提供以下两种之一的查询截图：①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②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查询结果之一截图。2、提供合同关键页（具体指包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内容、双方签署盖章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建筑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石岩街道石龙社区轨道 25 号线石环路车辆段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评估服务	89	2024.10.23	30000	https://www.ccgp.gov.cn/cggg/dfgg/zbgg/202410/t20241015_23367644.htm		
2	石岩街道石龙社区万海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评估服务	44.98	2025.5.27	22700	https://www.chinapsp.cn/wxNotice.html?itemid=38C0B0E9-34A8-4F60-949C-B8427B90106C&timestamp=1745310359590		
3	光明区新湖街道科学城配套及周边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评估服务	83.8	2025.7.14	占地面积约 19.68 万平方米	https://www.szexgrp.com/jyfw/details.html?contentId=19839504&channelId=2850&crumb=zfcg		
4	轨道 20 号线二期房屋征收项目评估督导	300	2024.9.11	390000	https://ne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2342946		

5	燕罗街道三诺智慧产业园地块(宗地 A403-0048)土地整备项目评估督导服务	15.8	2026.1.23	37200	https://trade.szgzy.com/ggzy/jycg/#/tender/Zx-zu/bidSituation/list?param=o2SIPDzY8vGtckNZ1m%252B8K4NXTFeT1Go42CzxTpzJ8zz0bnAkD4j0h7ij0TRiHYBy
---	---	------	-----------	-------	---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

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招标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取前 5 项），同类项目是指土地整备项目。证明材料：

1、提供合同关键页（具体指包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内容、双方签署盖章页）及合同对应履约评价。2、若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则进一步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合同甲方公章）。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约评价日期
1	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周边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评估督导服务	499.84	2022.7.29	/
2	轨道 20 号线二期房屋征收项目评估督导服务	300	2024.9.11	/
3	T1 航站楼地块土地整备项目评估督导服务	81.2	2023.4	/
4	深圳机场北货运区及配套站坪地块土地整备项目评估督导服务	16.6	2024.9.10	/
5	/	/	/	/

备注：

- 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招标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计取。
- 2、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定标原则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当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数量大于 5 项的，招标人只对序号前 5 项进行复核和统计。

企业同类业绩

1. 石岩街道石龙社区轨道 25 号线石环路车辆段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评估服务

合同编号：_____

石岩街道石龙社区轨道25号线石环路 车辆段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评估服务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石岩街道石龙社区轨道 25 号线石环路车辆段土地整备
利益统筹项目评估服务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乙 方：深圳市敏智联和房地产自然资源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宝安区石岩街道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3日

(3) 开展类似房地产市场的建安成本、租金、售价等信息调查；

(4) 其他影响房地产价格因素的调查。

2、项目信息核查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向国土部门核查土地权属信息；向产权登记部门核查产权登记状况；向执法部门核查违法建筑物情况；向企业管理服务部门核查企业信息资料；向网格中心查询权利人状况；向集资办查询村股份公司集体资产状况等。

3、项目经济测算服务

以项目整体、股份公司等多个范围维度，进行项目经济效益分析，并对规划方案提出需求意见或建议。

4、项目技术咨询服务

(1) 项目实施路径及模式分析；

(2) 编制土地整备实施方案；

(3) 研究并编制项目补偿安置方案；

(4) 研究并编制村股份公司利益共享方案；

(5) 协助开展各类工作、推进方案的编制及流程梳理；

(6) 全程指导各阶段工作的开展，对存在的疑难问题进行研究，提出解决建议；对可能存在的风险提出意见，协助进行风险把控；

(7) 协助开展与村股份公司及各权益人的沟通解释工作。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即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本项目在约定的合同期内未完成项目结算的，合同期限延期至项目结算完成之日止。

第四条 项目成果

1、根据项目需要和甲方要求，编制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并制作相关汇报 PPT、配合甲方向区指挥部解释相关方案，协助过会事宜；

2、项目成果应包括房地产评估报告、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补偿全程疑难问

题专题研究和专项问题技术论证及补偿资料的整理汇总等（纸质和电子文件）；

3、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评估成果报告书 8 册，评估成果报告书的组成：
a. 封面、b. 目录、c. 估价结果报告、d. 估价技术报告、e. 有关附件（另外提供一张评估成果报告书光盘）。

乙方必须出具完整的评估报告书，对评估报告进行严格审核。如评估报告出现任何错漏，乙方应无偿返工直至甲方满意为止，如因错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同时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五条 评估期限

1、乙方应按照项目进度及甲方的要求，及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在满足测绘工作和确权等评估条件后，应当及时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参与项目谈判工作，解释相关评估参数和业主疑问等；

3、项目评估期间遇到不可抗力或因甲方原因所造成的停工，乙方应及时书面提出，经甲方确认并报项目主管领导批准后，工期可合理顺延。

第六条 评估服务费用

1、收费标准

本次评估服务收费标准参照深国房宝[2005]396号文、《深圳市不动产估价行业收费管理规定》及宝安区政府有关规定计取。

（1）评估服务费：以审定后评估报告的总评估金额的6%计取结算价，即以评估报告为单位，单份评估报告评估费用以审定后的评估金额的6%计算；单份评估报告收费不低于2000元。单份评估报告评估费用相加的总额为评估费用金额。

（2）清点费用：如项目范围内存在苗木清点内容，则苗木清点费用按照清点图斑面积以600元/亩计费。

2、合同价款：本合同中标价（暂定价）为人民币 捌拾玖万 元整（小写 ¥ 890,000.00 元）；

(以下无正文, 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轨道 25 号线石环路车辆段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评估服务委托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敏智联和房地产自然资源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https://www.ccgp.gov.cn/cggg/dfgg/zbgg/202410/t20241015_23367644.htm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 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公告 » 地方公告 » 中标公告

石岩街道石龙社区轨道25号线石环路车辆段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评估服务中标公告

2024年10月15日 09:36 来源：【打印】

一、项目编号：JHX2024-BACG-170（招标文件编号：JHX2024-BACG-170）

二、项目名称：石岩街道石龙社区轨道25号线石环路车辆段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评估服务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深圳市敏智联和房地产自然资源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京基御景时代大厦北区914、915、916

中标（成交）金额：89.0000000（万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深圳市敏智联和房地产自然资源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石岩街道石龙社区轨道25号线石环路车辆段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评估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6

2. 石岩街道石龙社区万海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评估服务

石岩街道石龙社区万海地块土地整备利益 统筹项目评估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深宝石土整合〔2025〕020号____

甲 方：____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____

乙 方：____深圳市敏智联和房地产自然资源资产评估

____咨询有限公司____

签订时间：____2025年5月27日____

石岩街道石龙社区万海地块土地整备利益 统筹项目评估服务评估服务合同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乙方: 深圳市敏智联和房地产自然资源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 叶常青	法定代表人: 刘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6007541985N	91440300MA5G2RL92Y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石东路 480 号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京基御景时代大厦北区 914、915、916
联系方式: 0755-29059820	联系方式: 0755-8925770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深圳市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 CLF0125SZ04QY79),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石岩街道石龙社区万海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评估服务 任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项目信息

石龙社区万海地块位于石岩科创城及《宝安区石岩-百旺先进制造业园区发展规划》中石岩-百旺先进制造业园区的新型储能产业组团。项目实施范围用地面积约 5.27 公顷,现状主要以工业建筑为主,总建筑面积约 2.27 万 m²。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 项目评估服务

1. 进行实地查勘, 查看估价对象的坐落、位置、外观、周围环境等对价值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
2. 向甲方收集估价对象的权属状况资料及信息;
3. 开展类似房地产市场的建安成本、租金、售价等信息调查;
4. 其他影响房地产价格因素的调查。

(二) 项目信息核查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向国土部门核查土地权属信息; 向产权登记部门核查产权登记状况; 向执法部门核查违法建筑物情况; 向企业管理服务部门核查企业信息资料; 向网格中心查询权利人状况; 向集资办查询村股份公司集体资产状况等。

(三) 项目经济测算服务

以项目整体、股份公司等多个范围维度, 进行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并对规划方案提出需求意见或建议。

(四) 项目技术咨询服务

1. 项目实施路径及模式分析;
2. 编制土地整备实施方案;
3. 研究并编制项目补偿安置方案;
4. 研究并编制村股份公司利益共享方案;
5. 协助开展各类工作、推进方案的编制及流程梳理;
6. 全程指导各阶段工作的开展, 对存在的疑难问题进行研究, 提出解决建议; 对可能存在的风险提出意见, 协助进行风险把控;
7. 协助开展与村股份公司及各权益人的沟通解释工作;

8. 为确保本次招标项目管理规范、实施有力,乙方应成立项目组,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关研究成果。

第三条 合同金额

(一) 收费标准

本次评估服务收费标准参照深国房宝[2005]396号文、《深圳市不动产估价行业收费管理规定》及宝安区政府有关规定计取。

1. 评估服务费:以审定后评估报告的总评估金额的6‰计取结算价,即以评估报告为单位,单份评估报告评估费用以审定后的评估金额的6‰计算;单份评估报告收费不低于2000元。单份评估报告评估费用相加的总额为评估费用金额。

2. 清点费用:如项目范围内存在苗木清点内容,则苗木清点费用按照清点图斑面积以600元/亩计费。

(二)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中标价)为人民币 肆拾肆万玖仟捌佰 元整(小写 ¥ 449,800.00 元)。

本项目评估服务费按本条第(一)款第1项收费标准结合实际工作量,即按审定后评估报告的总评估金额的5.55‰计取结算价,经甲方确认后予以确定最终结算价。若实际评估服务费不超过中标价,以实际评估服务费进行结算,若实际评估服务费超过中标价,以中标价进行结算(若项目被审计部门抽查,则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三) 付款方式

1. 首付款: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接甲方正式通知评估进场一个月后,甲方按合同价的30%向乙方支付首付款;

双方协商一致的,可就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评估服务费用结算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签订后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

3. 乙方资质证书

4. 乙方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

5. 人员及设备配备表

6. 廉政责任书

甲方: (公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承办部门审核人: 姜建钢

承办部门经办人: 黄淑玲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https://www.chinasp.cn/wxNotice.html?itemid=38C0B0E9-34A8-4F60-949C-B8427B90106C×tamp=1745310359590

石岩街道石龙社区万海地块土地整

+

https://www.chinasp.cn/wxNotice.html?itemid=38C0B0E9-34A8-4F60-949C-B8427B90106C×tamp=1745310359590

石岩街道石龙社区万海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评估服务招标公告

地区: 广东省深圳市 | 公告类型: 公开招标 | 发布日期: 2025-04-22 15:53:22

采购代理机构: 石岩街道石龙社区万海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评估服务

一、项目编号: CLF01252040Y70

二、采购项目名称: 石岩街道石龙社区万海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评估服务

三、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一) 采购项目内容及最高限价: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	所属行业
石岩街道石龙社区万海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评估服务	1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暂定, 本项目在约定的合同期限内未完成任务的, 合同期限顺延至项目结束之日止), 具体进场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人民币488,000.00元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 采购人的具体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三) 不接受投标人进口产品或服务参与投标。

(四) 本项目属于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采购人的纪检部门。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如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 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部)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并提供总公司(总部)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部)授权的, 总公司(总部)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 参与本项目采购前二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单位所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违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五)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单位所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3. 光明区新湖街道科学城配套及周边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评估服务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2025) 新湖土地整备合同第 044 号

房地产估价委托合同书

项目名称：光明区新湖街道科学城配套及周边地块土地
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评估服务

甲 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乙 方：深圳市敏智联和房地产自然资源资产评估咨
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

房地产估价委托合同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17229T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园路 268 号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敏智联和房地产自然资源资产评估
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2RL92Y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京基御景时代大厦
北区 914、915、9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人和受托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房地产价格评估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共同执行。

第一条 评估服务内容、工作量预计和服务要求

（一）评估服务内容：

1. 对科学城配套及周边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范围内的土地、建（构）筑物、青苗及其它地上附属物等进行价格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2. 对评估报告进行解释和答疑，根据甲方要求对项目评估事项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

3. 根据甲方的要求，协助开展与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的补偿谈判及协议签订工作，协助提供评估工作合规性审查与技术支持等工作。

（二）服务质量要求

第 1 页

1. 乙方需按国际公认或国家、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标准及甲方招标技术和时间要求，完成并全部提交相应工作成果后，经甲方相关业务部门审核后，方可进行项目验收。乙方技术工作成果须接受评估督导机构审核。

2. 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2) 项目团队成员：派驻11名项目成员，指定1名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其中房地产估价师5名（具备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估价师助理6名。

(三) 评估目的：为土地整备部门与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确定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的土地整备资金中直接补偿费提供参考依据，评估被搬迁房屋的价值。

(四) 评估工作量预计：占地面积约 19.68 万 平方米，被搬迁人约 1 户，建（构）筑物约 63 栋，建筑面积约 4.75 平方米，最后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

(五) 评估总值计算：包括被搬迁范围内的土地、房屋主体等全部补偿费用。

(六) 价值时点：根据本项目实施要求并结合相关政策文件确定。

(七) 估价报告提交日期：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交的项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后 1 年内完成评估工作（根据实际评估工作进展可适当调整），并向甲方提交本项目评估报告，共提交估价报告书 六 份，电子数据（光盘） 六 份。

第二条 项目费用

(一) 取费标准

第 2 页

依据《关于土地整备测绘、评估取费标准的指导意见》（深光土整组[2012]39号深圳市光明新区土地整备工作领导小组文件）中的第三条及深圳市其他地区相关评估取费标准，结算时按审计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光明新区土地整备评估取费标准（试行）

序号	类别		取费标准	备注
1	青苗评估	清点费用	400 元/亩	参照城市化转（收）地标准执行
2		评估费用	评估额的 6‰	
3	房地产及资产评估	房屋二次装修查勘费用	5 元/平方米	涉及永久建筑物的，可按不低于 2000 元/份计取
4		评估费用	评估额的 6‰	

注：其他未列项目类别，参照区相关标准执行。

（二）项目价款

本项目合同金额暂定为：大写人民币 捌拾叁万捌仟 元整（小写 Y 838,000.00 元，含税），该金额已包含乙方为本项目提供评估服务的所有费用。

（三）项目结算方式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根据进度，以甲方验收合格的报告为基准，按实际完成工作进度量结算，但不超过本条第（二）项约定的价款。

（四）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条款由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4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敏智联和房地产自然资源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4日

光明区新湖街道科学城配套及周边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评估
服务采购招标公告

<https://www.szexgrp.com/jyfw/details.html?contentId=19839504&channelId=2850&crumb=zfcg>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站群导航



深圳交易集团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首页

业务专区

政策法规

党的建设

交易大数据

信息公开

人才发展

关于我们

搜索

Q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当前位置： 首页 / 业务专区 / 政府采购 / 交易公告 / 详情

光明区新湖街道科学城配套及周边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评估服务采购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2025-06-19 信息来源：本站

招标公告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以下简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光明区新湖街道科学城配套及周边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评估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MZX20250610130

2. 项目名称：光明区新湖街道科学城配套及周边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评估服务采购

3. 预算金额：980,000.00元

4. 最高限价：882,000.00元

5.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6. 本项目属于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根据采购人内控制度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的营业执照及出具的载明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以上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轨道 20 号线二期房屋征收项目评估督导

合同编号：深宝土整合字【2024】督导 22 号

评估督导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轨道 20 号线二期房屋征收项目评估督导
委托方：深圳市宝安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受托方：深圳市敏智联和房地产自然资源资产评估咨询
有限公司
受托方资质等级：二级

评估督导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宝安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敏智联和房地产自然资源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市有关政策，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甲、乙双方就轨道 20 号线二期房屋征收项目涉及的评估督导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轨道 20 号线二期房屋征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提供评估督导服务。轨道 20 号线二期工程宝安段线路总长约 17.67km，设有 6 个站点以及航城车辆段，涉及新安、西乡、航城、福永四个街道，涉及房屋拆迁面积 39 万平方米，最终以实际面积测绘为准。

（二）若项目范围内的轨道 20 号线二期航城车辆段及周边用地后续同时采用土地整备方式实施，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沿用乙方作为该土地整备项目的评估督导服务机构，相应范围的评估督导服务费用在土地整备项目中核算和列支，本房屋征收项目不再计取。

二、服务内容

（一）提供基本资料

乙方提供单位简介及资质等资料，派驻专业人员与甲方交接工作，派驻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和项目工作经验，备执业资格证

书复印件及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报甲方审核并存档。

（二）提供全程评估技术咨询服务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向本项目相关政府部门、参与本项目的评估公司、被拆迁人及相关单位提供技术顾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估价流程、报告规范、评估方法、评估参数选取原则等）。

2、协助甲方编写指导性文件方案、相关法规政策解读及应用、被征收房屋及占地处理意见、拟定谈判方案并协助谈判、拟定个案处理方案、拟定汇报材料等。

（三）协助甲方项目管理

1、协助甲方建立项目组织框架、岗位职责。

2、协助制定项目内部管理制度及审批工作流程。

3、协助建立项目征收工作流程及会议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

4、协调评估过程中与评估公司等各方的关系，确保评估工作顺利、准确进行。

5、协助管理项目工作进度，及时全面掌握项目工作内容，督促项目进展，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难点和疑点要及时报告，并提出解决建议。

6、协助控制征收成本，积极做好补偿估算与实际谈判价格监控。

7、协助控制项目征收风险，开展政策研究，降低风险。

（四）提供房屋征收工作咨询服务

1、疑难个案咨询：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进行个案研究（包括政策、评估技术、操作技巧）并提出解决办法，并及时对建议和解决办法形成书面材料报甲方。

2、房屋征收谈判咨询：对谈判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给予技术、

政策支持。必要时，协调测绘、评估公司进行解释说明。

3、强制征收咨询：为甲方强制征收提供评估技术方面的咨询顾问服务等。

（五）评估报告审核

1、乙方组织高级技术人员对各评估单位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审查，并应在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后七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估价基础数据、估价依据、估价原则、估价流程、估价方法、估价技术路线、评估参数、估价结果的确定方法、报告规范性及附件完整性等，做到统一技术标准，平衡补偿价格，保证评估报告质量。

2、对有异议的报告出具书面意见，必要时申请技术鉴定。鉴定结果为不存在技术问题的，由提请方承担申请鉴定的费用；鉴定结果为存在技术问题的，由评估公司承担申请鉴定的费用，同时修改或重做报告。如果甲方对评估报告有异议，乙方应负责根据甲方要求办理申请鉴定，费用由甲方垫付，最后根据结果由责任方承担。

3、为确保评估质量，对评估标的进行现场抽样检查，根据评估报告核对被征收房屋实际情况，按永久性建筑面积的总数随机抽取不少于20%的比例进行检查，并出具复核评估报告及书面意见。

（六）补偿方案审核

按照甲方要求审核补偿方案，对有异议的方案要及时和甲方沟通。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补偿政策依据、标准、补偿概算、奖励措施等。

（七）复核补偿协议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复核，对有异议的协议要及时和甲方沟通。复核内容包括项目协议版本、即将签订的补偿协议、协议的补偿价格、

补偿内容、数量、项目等。

(八) 对评估报告整理、统计、分析及归档

整理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以及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审核意见,并对以上资料进行统计分析,形成汇总报告,最终归档,并将整理后的档案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移交甲方。

(九)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比率(抽查率 $\geq 20\%$)抽查评估技术成果,并提供详细的成果对比文件供甲方核查。

(十) 对于产权不清或有争议的房屋,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证据保全等相关工作。

(十一) 涉及安置的,对项目安置房的评估价格、安置通知单、安置清单、安置房结差成果等进行复核。

(十二)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工作内容全部完成之日止。

四、委托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委托费用

评估督导服务费按项目评估费用的20%计算。本项目以乙方中标价为暂定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元(大写: 叁佰万元整),较招标控制价下浮21.93%,故项目完成后,本项目按照实际评估费用的15.61%结算评估督导费用,但最终不超过乙方中标价。甲方所支付的服务费中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人工工资、交通费、税费、保险等一切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首期款:项目预算方案或补偿方案通过区政府相关会议决策

后，支付暂定金额的 30%。

2、进度款：该项目主要工作基本完成且在甲乙双方充分沟通的前提下，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甲方经过确认后支付本合同暂定金额的 50%。

3、尾款：项目结算报告经过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经甲方同意支付剩余尾款。

4、以上款项由乙方提出请款需求同时一并报送工作完成情况书面报告并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票据，否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5、甲方按照财政审批程序支付上述费用，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深圳市敏智联和房地产自然资源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000 1098 0910 0275 53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城支行

（四）乙方项目负责人信息

负责人：刘武

职务：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362222197705248431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在合理的时间内及时向乙方提供其权力范围内可获得的、与服务有关的资料，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二）根据评估督导服务工作需要，协助乙方到其他单位收集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

（三）对于乙方书面正式提交的有关请求事项，甲方经研究后认为有必要的，需在收到乙方书面材料之后尽快做出决定，保障项目技

(本页无正文，为轨道20号线二期房屋征收项目评估督导项目
《评估督导委托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湖滨东路1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1日

乙方：深圳市敏智联和房地产自然资源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1日

https://ne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2342946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交易公告政策法规信息公开交易大数据监管信息营商环境交易智库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政府采购

【初始合同】轨道20号线二期房屋征收项目评估督导合同公示

发布时间: 2024-09-29 信息来源: 本站

合同公告

一、合同编号: HT_BADL2024000265-A

二、合同名称: 轨道20号线二期房屋征收项目评估督导

三、项目编号 (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 如有: BADL2024000265

四、项目名称: 轨道20号线二期房屋征收项目评估督导

五、合同主体

采购人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地址: 宝安区湖滨东路1号

供应商 (乙方): 深圳市敏智联和房地产自然资源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

六、合同主要信息

主要标的名称: 轨道20号线二期房屋征收项目评估督导

规格型号 (或服务要求): 对轨道20号线二期房屋征收项目提供评估督导服务

主要标的数量: 1

主要标的单价: 3010755

合同金额: 3000000.00

履约期限、地点等简要信息: 2024年09月12日至2027年09月01日, 深圳市宝安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七、合同签订日期: 2024-09-11

八、合同公告日期: 2024-09-29

九、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没有其它补充事宜

附件1: 轨道20号线评估督导合同.pdf

附件2: 轨道20号线评估督导合同.pdf

26

5. 燕罗街道三诺智慧产业园地块(宗地 A403-0048)土地整备项目评估督导服务

合同编号：深宝土整合字【2026】督导4号

评估督导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燕罗街道三诺智慧产业园地块（宗地 A403-0048）

土地整备项目评估督导服务

委托方：深圳市宝安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受托方：深圳市敏智联和房地产自然资源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方资质等级：贰级

评估督导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宝安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敏智联和房地产自然资源资产评估咨询
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市有关政策，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甲、乙双方就燕罗街道三诺智慧产业园地块（宗地 A403-0048）土地整备项目评估督导服务项目涉及的评估督导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燕罗街道三诺智慧产业园地块（宗地 A403-0048）土地整备项目评估督导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提供评估督导服务。本项目位于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项目实施范围 1.87 公顷，建筑面积约 3.72 万平方米。

二、服务内容

（一）提供基本资料

乙方提供单位简介及资质等资料，安排专业人员与甲方交接工作，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和项目工作经验，具备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报甲方审核并存档。

（二）提供全程评估技术咨询服务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向本项目相关政府部门、参与本项目的评估公司、被搬迁人及相关单位提供技术顾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估价流程、报告规范、评估方法、评估参数选取原则等）。

2. 协助甲方编写指导性文件方案、相关法规政策解读及应用、被搬迁房屋及占地处理意见、拟定谈判方案并协助谈判、拟定个案处理方案、拟定汇报材料等。

（三）协助甲方项目管理

1. 协助甲方建立项目组织框架、岗位职责。
2. 协助制定项目内部管理制度及审批工作流程。
3. 协助建立项目工作流程及会议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
4. 协调评估过程中与评估公司等各方的关系，确保评估工作顺利、准确进行。
5. 协助管理项目工作进度，及时全面掌握项目工作内容，督促项目进展，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难点和疑点要及时报告，并提出解决建议。

6. 协助控制项目成本，积极做好补偿估算与实际谈判价格监控。
7. 协助控制项目风险，开展政策研究，降低风险。

（四）提供全程项目工作咨询服务

1. 疑难个案咨询：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进行个案研究（包括政策、评估技术、操作技巧）并提出解决办法，并及时对建议和解决办法形成书面材料报甲方。
2. 项目谈判咨询：对谈判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给予技术、政策支持。必要时，协调测绘、评估公司进行解释说明。
3. 强制征收咨询：为甲方强制征收提供评估技术方面的咨询顾问服务等。

（五）评估报告审核

1. 乙方组织高级技术人员对各评估单位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审

查，并应在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后七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估价基础数据、估价依据、估价原则、估价流程、估价方法、估价技术路线、评估参数、估价结果的确定方法、报告规范性及附件完整性等，做到统一技术标准，平衡补偿价格，保证评估报告质量。

2. 对有异议的报告出具书面意见，必要时申请技术鉴定。鉴定结果为不存在技术问题的，由提请方承担申请鉴定的费用；鉴定结果为存在技术问题的，由评估公司承担申请鉴定的费用，同时修改或重做报告。如果甲方对评估报告有异议，乙方应负责根据甲方要求办理申请鉴定，费用由甲方垫付，最后根据结果由责任方承担。

3. 为确保评估质量，对评估标的进行现场抽样检查，根据评估报告核对被搬迁房屋实际情况，按永久性建筑面积的总数随机抽取不少于20%的比例进行检查，并出具复核评估报告及书面意见。

（六）补偿预算/实施方案审核

按照甲方要求审核补偿预算/实施方案，对有异议的方案要及时和甲方沟通。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补偿政策依据、标准、补偿概算、奖励措施等。

（七）复核补偿协议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复核，对有异议的协议要及时和甲方沟通。复核内容包括项目协议版本、即将签订的补偿协议、协议的补偿价格、补偿内容、数量、项目等。

（八）配合项目审计

协助甲方对审计单位所提出的相关政策或评估技术问题进行相应的答疑、解释或出具处理方案。

（九）对评估报告整理、统计、分析及归档

整理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以及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审核意见，并对以上资料进行统计分析，形成汇总报告，最终归档，并将整理后的档案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移交甲方。

(十)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比率（抽查率 $\geq 20\%$ ）抽查评估技术成果，并提供详细的成果对比文件供甲方核查。

(十一) 对于产权不清或有争议的房屋，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证据保全等相关工作。

(十二) 涉及安置的，对项目安置房的评估价格、安置通知单、安置清单、安置房结差成果等进行复核。

(十三)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工作内容全部完成之日止。

四、委托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委托费用

☐ 评估督导服务费以项目评估费用的 20% 计算，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_____ 元整）。项目完成后，按上述计费原则，根据实际评估结算费用对服务费进行结算，但最终不超过暂定金额。甲方所支付的服务费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人工工资、交通费、税费、保险等一切费用。

☒ 评估督导服务费以项目评估费用的 20% 计算。本项目以乙方中标价为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158,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捌仟元整），较招标控制价下浮 5.389 %，故项目完工后，本项目按照实际评估费用的 18.92 % 结算评估督导服务费，但最终不超过乙方中

标价。甲方所支付的服务费中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人工工资、交通费、税费、保险等一切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首期款：项目补偿预算/实施方案通过区政府相关会议决策后，支付暂定金额的 30%。

2. 进度款：该项目主要工作基本完成且在甲、乙双方充分沟通的前提下，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甲方经过确认后支付暂定金额的 50%。

3. 尾款：项目结算报告经过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经甲方同意支付剩余款项。

4. 以上款项由乙方提出请款需求的同时一并报送工作完成情况的书面报告并提供合法等额的税务发票，否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5. 甲方按照财政审批程序支付上述费用，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深圳市敏智联和房地产自然资源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000 1098 0910 0275 53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城支行

（四）乙方项目负责人信息

负责人：刘武

职务：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362222197705248431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在合理的时间内及时向乙方提供其权力范围内可获得的、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湖滨东路1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3日

乙方：深圳市敏智联和房地产自然资源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京基御景时代大厦北区
914、915、916

联系人：陈聪慧

电话：0755-89257702

传真：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3日

https://trade.szggzy.com/ggzy/jycg/#/tender/Zx-zu/bidSituation/list?param=o2SIPDzY8vGtckNZ1m%252B8K4NXTFeT1Go42CzxTpzJ8zz0bnAkD4j0h7ij0TRiHYBy

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

我的招标投标公告大厅费用管理提问澄清

E商城

我的招标投标

我的招标投标

招标投标信息

项目名称: 燕罗街道三诺智慧产业园地块（宗地A403-0048）土地整备项目评估督导服务

项目编号: BAZXJY-2026-00787

交易方式: 询价（邀请）

招标投标流程信息

序号	信息类型	状态	操作
1	邀请公告	【已发布】发布时间: 2026-01-13 18:29:30	查看邀请公告
2	更正公告	未发布	
3	采购文件	【已下载】下载时间: 2026-01-14 12:52:56	下载采购文件
4	投标报价	【已递交】递交时间: 2026-01-15 18:40:51	历史报价记录
5	采购结果公告	【已发布】发布时间: 2026-01-19 17:06:01	查看结果公告
6	更正公告	【未发布】	
7	中标（成交）通知书	【已发布】发布时间: 2026-01-19 17:10:53	下载成交通知书
8	其他公告	【未发布】	
9	项目终止公告	【未发布】	

中国 深圳政府采购

醒, 请点击查看! 您有新消息提醒

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

BAZXJY-2026-00787-燕罗街道三诺智慧产业园地块（宗地A403-0048）土地整备项目评估督导服务-中标（成交）通知书.pdf

文件 | C:/Users/ivycc/Downloads/BAZXJY-2026-00787-燕罗街道三诺智慧产业园地块（宗地A403-0048）土地整备项目评估督导服务-中标（成交）通知书.pdf

绘制 1 / 1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敏智联和房地产自然资源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由采用询价采购组织的燕罗街道三诺智慧产业园地块（宗地A403-0048）土地整备项目评估督导服务项目，经深圳市宝安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确认，贵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成交金额（元）	服务期限/交货期
BAZXJY-2026-00787	燕罗街道三诺智慧产业园地块（宗地A403-0048）土地整备项目评估督导服务	167000	158000.00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采购人要求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谢春燕，联系方式：13691999896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刘武，联系方式：13510777541

2026年01月19日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

(一) 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周边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评估督导服务

证 明

深圳市敏智联和房地产自然资源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受我中心委托,负责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周边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提供评估督导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评估技术统筹、全程政策咨询、全程技术指导、评估成果复核、疑难问题研究、协助项目管理等。

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周边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实施范围土地面积约 148 万平方米,涉及拆迁建筑面积约 175 万平方米,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接受委托至今,该公司员工刘武(项目负责人),刘柏平(技术负责人)、郑万清、陈国庆、王克坚、陈聪慧、曾文焰、徐唐强、王庆岩、聂思意参与了该项目评估督导工作。

特此证明。

深圳市宝安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2023 年 5 月 6 日



评估督导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周边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委托方：深圳市宝安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受托方：深圳市敏智联和房地产自然资源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督导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宝安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敏智联和房地产自然资源资产评估
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市有关政策，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甲、乙双方就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周边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涉及的评估督导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周边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提供评估督导服务。

二、服务内容

（一）提供基本资料

乙方提供单位简介及资质等资料，派驻专业人员与甲方交接工作，派驻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和项目工作经验，备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报甲方审核并存档。

（二）评估技术统筹。具体如下：

1. 项目前期研究。协助开展项目前期研究，调研各区及重点项目补偿实施模式，进行项目可行性验算，论证项目规划、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

2. 协助甲方编写指导性文件方案、相关法规政策解读及应用、拟定谈判方案并协助谈判、拟定汇报材料等；编制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方案、工作流程、工作手册、格式表格等，指导项目开展。

3. 统一补偿标准。对各项目同类房屋，指导各机构开展补偿政策研究，统一补偿政策标准。

4. 统一技术口径。开展评估技术研究，制定评估技术指引，统一评估技术路线及评估参数取值，规范评估操作。

5. 平衡补偿价格。测算各类型房屋的评估参考价格，指导各机构开展评估工作，保持不同项目间补偿价格的平衡。

6. 开展相关培训。对参与整备工作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整备政策、补偿方案、评估技术、操作流程等。

7. 全程政策咨询。对各项目实施中出现的政策问题进行研究，提供日常口头咨询，或专项咨询意见。

8. 全程技术指导。包括：（1）提供项目开展流程上的技术指导；（2）提供项目确权、签约工作上的技术指导；（3）提供评估难点问题上的技术指导。

（三）评估成果复核。具体如下：

1. 评估报告复核。对各评估单位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审查，并应在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后七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估价基础数据、估价依据、估价原则、估价流程、估价方法、估价技术路线、评估参数、估价结果的确定方法、报告规范性及附件完整性等，做到统一技术标准，平衡补偿价格，保证评估报告质量。

2. 大账评估复核。对街道办事处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大账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3. 实施方案审核。对街道办事处委托的评估机构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4. 实施协议审核。按照甲方要求对实施协议涉及的补偿内容、补偿标准、数量、项目等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5. 清点现场抽查。按甲方要求的比率（抽查率 $\geq 10\%$ ）抽查评估技术成果，并提供详细的成果对比文件供甲方核查。

（四）疑难问题研究

1. 对有异议的报告出具书面意见，必要时申请技术鉴定。鉴定结果为不存在技术问题的，由提请方承担申请鉴定的费用；鉴定结果为存在技术问题的，由评估公司承担申请鉴定的费用，同时修改或重做报告。如果甲方对评估报告有异议，乙方应负责根据甲方要求办理申请鉴定，费用由甲方垫付，最后根据结果由责任方承担。

2. 对各项目上报的疑难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出具疑难问题处理咨询意见。对具有共性的问题，牵头编制指引性文件；

3. 利益统筹谈判咨询：对谈判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给予技术、政策支持。必要时，协调测绘、评估公司进行解释说明。

4. 协助准备疑难问题上会材料，参与有关会议研讨。

5. 对于产权不清或有争议的房屋，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证据保全等相关工作。

（五）协助甲方项目管理

1. 协助甲方建立项目组织框架、岗位职责。

2. 协助制定项目内部管理制度及审批工作流程。

3. 协助建立整备工作流程及会议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

4. 协调评估过程中与评估公司等各方的关系，确保评估工作顺利、准确进行。

5. 协助管理项目整备工作进度，及时全面掌握项目工作内容，督促项目进展，对整备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难点和疑点要及时报告，并提出解决建议。

6. 协助控制项目成本，积极做好利益统筹补偿估算与实际谈判价

格监控。

7. 协助控制项目整备风险，开展政策研究，降低风险。

（六）其他相关工作

1. 成果资料归档

对项目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成果，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整理档案。

2. 配合项目审计

协助甲方对审计单位所提出的相关政策或评估技术问题进行相应的答疑、解释或出具处理方案。

三、委托期限

项目工作周期暂定为两年。具体服务时间由甲方下达任务书之日起至合同全部工作内容完成。

四、委托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委托费用

评估督导服务费按项目评估费用的 20% 计算。本项目以乙方中标价为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4,998,400 元（大写：肆佰玖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较招标控制价下浮 12 %，故项目完成后，本项目按照实际评估费用的 17.6 % 结算评估督导费用，但最终不超过乙方中标价。甲方所支付的服务费中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人工工资、交通费、税费、保险等一切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首期费用：本项目实施方案或补偿方案通过区政府相关会议决策后，支付暂定金额的 30%。

2. 进度款：该项目主要工作基本完成且在甲、乙双方充分沟通的前提下，由乙方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甲方经过确认后支付暂定金额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马朝科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湖滨东路1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2年7月29日



乙方：深圳市敏智联和房地产自然资源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京基御景时代大厦北区913

联系人：陈工

电话：0755-89257702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二) 轨道 20 号线二期房屋征收项目评估督导服务

合同编号：深宝土整合字【2024】督导 22 号

评估督导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轨道 20 号线二期房屋征收项目评估督导
委托方：深圳市宝安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受托方：深圳市敏智联和房地产自然资源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方资质等级：二级

评估督导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宝安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敏智联和房地产自然资源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市有关政策，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甲、乙双方就轨道20号线二期房屋征收项目涉及的评估督导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轨道20号线二期房屋征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提供评估督导服务。轨道20号线二期工程宝安段线路总长约17.67km，设有6个站点以及航城车辆段，涉及新安、西乡、航城、福永四个街道，涉及房屋拆迁面积39万平方米，最终以实际面积测绘为准。

（二）若项目范围内的轨道20号线二期航城车辆段及周边用地后续同时采用土地整备方式实施，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沿用乙方作为该土地整备项目的评估督导服务机构，相应范围的评估督导服务费用在土地整备项目中核算和列支，本房屋征收项目不再计取。

二、服务内容

（一）提供基本资料

乙方提供单位简介及资质等资料，派驻专业人员与甲方交接工作，派驻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和项目工作经验，备执业资格证

书复印件及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报甲方审核并存档。

（二）提供全程评估技术咨询服务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向本项目相关政府部门、参与本项目的评估公司、被拆迁人及相关单位提供技术顾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估价流程、报告规范、评估方法、评估参数选取原则等）。

2、协助甲方编写指导性文件方案、相关法规政策解读及应用、被征收房屋及占地处理意见、拟定谈判方案并协助谈判、拟定个案处理方案、拟定汇报材料等。

（三）协助甲方项目管理

1、协助甲方建立项目组织框架、岗位职责。

2、协助制定项目内部管理制度及审批工作流程。

3、协助建立项目征收工作流程及会议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

4、协调评估过程中与评估公司等各方的关系，确保评估工作顺利、准确进行。

5、协助管理项目工作进度，及时全面掌握项目工作内容，督促项目进展，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难点和疑点要及时报告，并提出解决建议。

6、协助控制征收成本，积极做好补偿估算与实际谈判价格监控。

7、协助控制项目征收风险，开展政策研究，降低风险。

（四）提供房屋征收工作咨询服务

1、疑难个案咨询：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进行个案研究（包括政策、评估技术、操作技巧）并提出解决办法，并及时对建议和解决办法形成书面材料报甲方。

2、房屋征收谈判咨询：对谈判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给予技术、

政策支持。必要时，协调测绘、评估公司进行解释说明。

3、强制征收咨询：为甲方强制征收提供评估技术方面的咨询顾问服务等。

（五）评估报告审核

1、乙方组织高级技术人员对各评估单位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审查，并应在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后七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估价基础数据、估价依据、估价原则、估价流程、估价方法、估价技术路线、评估参数、估价结果的确定方法、报告规范性及附件完整性等，做到统一技术标准，平衡补偿价格，保证评估报告质量。

2、对有异议的报告出具书面意见，必要时申请技术鉴定。鉴定结果为不存在技术问题的，由提请方承担申请鉴定的费用；鉴定结果为存在技术问题的，由评估公司承担申请鉴定的费用，同时修改或重做报告。如果甲方对评估报告有异议，乙方应负责根据甲方要求办理申请鉴定，费用由甲方垫付，最后根据结果由责任方承担。

3、为确保评估质量，对评估标的进行现场抽样检查，根据评估报告核对被征收房屋实际情况，按永久性建筑面积的总数随机抽取不少于20%的比例进行检查，并出具复核评估报告及书面意见。

（六）补偿方案审核

按照甲方要求审核补偿方案，对有异议的方案要及时和甲方沟通。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补偿政策依据、标准、补偿概算、奖励措施等。

（七）复核补偿协议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复核，对有异议的协议要及时和甲方沟通。复核内容包括项目协议版本、即将签订的补偿协议、协议的补偿价格、

补偿内容、数量、项目等。

(八) 对评估报告整理、统计、分析及归档

整理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以及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审核意见,并对以上资料进行统计分析,形成汇总报告,最终归档,并将整理后的档案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移交甲方。

(九)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比率(抽查率 $\geq 20\%$)抽查评估技术成果,并提供详细的成果对比文件供甲方核查。

(十) 对于产权不清或有争议的房屋,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证据保全等相关工作。

(十一) 涉及安置的,对项目安置房的评估价格、安置通知单、安置清单、安置房结差成果等进行复核。

(十二)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工作内容全部完成之日止。

四、委托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委托费用

评估督导服务费按项目评估费用的20%计算。本项目以乙方中标价为暂定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元(大写: 叁佰万元整),较招标控制价下浮21.93%,故项目完成后,本项目按照实际评估费用的15.61%结算评估督导费用,但最终不超过乙方中标价。甲方所支付的服务费中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人工工资、交通费、税费、保险等一切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首期款: 项目预算方案或补偿方案通过区政府相关会议决策

后，支付暂定金额的 30%。

2、进度款：该项目主要工作基本完成且在甲乙双方充分沟通的前提下，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甲方经过确认后支付本合同暂定金额的 50%。

3、尾款：项目结算报告经过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经甲方同意支付剩余尾款。

4、以上款项由乙方提出请款需求同时一并报送工作完成情况书面报告并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票据，否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5、甲方按照财政审批程序支付上述费用，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深圳市敏智联和房地产自然资源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000 1098 0910 0275 53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城支行

（四）乙方项目负责人信息

负责人：刘武

职务：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362222197705248431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在合理的时间内及时向乙方提供其权力范围内可获得的、与服务有关的资料，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二）根据评估督导服务工作需要，协助乙方到其他单位收集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

（三）对于乙方书面正式提交的有关请求事项，甲方经研究后认为有必要的，需在收到乙方书面材料之后尽快做出决定，保障项目技

(本页无正文，为轨道20号线二期房屋征收项目评估督导项目
《评估督导委托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湖滨东路1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1日

乙方：深圳市敏智联和房地产自然资源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1日

(三) T1 航站楼地块土地整备项目评估督导服务

合同编号：深宝土整合字【2023】督导_16_号

评估督导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T1 航站楼地块土地整备项目评估督导

委托方：深圳市宝安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受托方：深圳市敏智联和房地产自然资源资产评估咨询
有限公司

受托方资质等级：参级



评估督导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宝安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敏智联和房地产自然资源资产评估咨询
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市有关政策，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甲、乙双方就 T1 航站楼地块土地整备项目 涉及的评估督导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 T1 航站楼地块土地整备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提供评估督导服务。T1 航站楼地块土地整备项目实施范围约 49.02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 14.53 万平方米，最终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

二、服务内容

（一）提供基本资料

乙方提供单位简介及资质等资料，派驻专业人员与甲方交接工作，派驻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和项目工作经验，备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报甲方审核并存档。

（二）提供全程评估技术咨询服务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向本项目相关政府部门、参与本项目的评估公司、被拆迁人及相关单位提供拆迁技术顾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估价流程、报告规范、评估方法、评估参数选取原则等）。

2、协助甲方编写指导性文件方案、相关法规政策解读及应用，

被征收房屋及占地处理意见、拟定谈判方案并协助谈判、拟定个案处理方案、拟定汇报材料等。

（三）协助甲方项目管理

- 1、协助甲方建立项目组织框架、岗位职责。
- 2、协助制定项目内部管理制度及审批工作流程。
- 3、协助建立征收工作流程及会议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
- 4、协调评估过程中与评估公司等各方的关系，确保评估工作顺利、准确进行。
- 5、协助管理项目征收工作进度，及时全面掌握项目工作内容，督促项目进展，对征收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难点和疑点要及时报告，并提出解决建议。
- 6、协助控制征收成本，积极做好征收补偿估算与实际谈判价格监控。
- 7、协助控制项目征收风险，开展政策研究，降低风险。

（四）在预算方案呈报审批前，乙方必须为甲方出具预评估意见。

（五）提供全程房屋征收工作咨询服务

- 1、疑难个案咨询：对征收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进行个案研究（包括政策、评估技术、操作技巧）并提出解决办法，并及时对建议和解决办法形成书面材料报甲方。
- 2、房屋征收谈判咨询：对谈判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给予技术、政策支持。必要时，协调测绘、评估公司进行解释说明。
- 3、强制征收咨询：为甲方强制征收提供评估技术方面的咨询顾问服务等。

（六）评估报告审核

- 1、乙方组织高级技术人员对各评估单位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审

查，并一对一出具书面审查意见，乙方应在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后七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估价基础数据、估价依据、估价原则、估价流程、估价方法、估价技术路线、评估参数、估价结果的确定方法、报告规范性及附件完整性等，做到统一技术标准，平衡补偿价格，保证评估报告质量。

2、对有异议的报告出具书面意见，必要时申请技术鉴定。鉴定结果为不存在技术问题的，由提请方承担申请鉴定的费用；鉴定结果为存在技术问题的，由评估公司承担申请鉴定的费用，同时修改或重做报告。如果甲方对评估报告有异议，乙方应负责根据甲方要求办理申请鉴定，费用由甲方垫付，最后根据结果由责任方承担。

3、为确保评估质量，对评估标的进行现场抽样检查，根据评估报告核对被征收房屋实际情况，按永久性建筑面积的总数随机抽取不少于10%的比例进行检查，并出具复核评估报告及书面意见。

（七）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审核

按照甲方要求审核征收补偿方案，对有异议的方案要及时和甲方沟通。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补偿政策依据、标准、补偿概算、奖励措施等。

（八）复核房屋征收补偿合同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复核，对有异议的合同要及时和甲方沟通。复核内容包括项目合同版本、即将签订的补偿合同、合同的补偿价格、补偿内容、数量、项目等。

（九）配合项目审计

协助甲方对审计单位所提出的相关政策或评估技术问题进行相应的答疑、解释或出具处理方案。

（十）对评估报告整理、统计、分析及归档

整理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以及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审核意见,并对以上资料进行统计分析,形成汇总报告,最终归档,并将整理后的档案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移交甲方。

(十一)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比率(抽查率 $\geq 10\%$)抽查评估技术成果,并提供详细的成果对比文件供甲方核查。

(十二)对于产权不清或有争议的房屋,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证据保全等相关工作。

(十三)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工作内容全部完成之日止。

四、委托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委托费用

评估督导服务费按项目评估费用的20%计算。本项目以乙方中标价为暂定金额,为人民币812,000元(大写:捌拾壹万贰仟元整),较招标控制价下浮22.0%,故项目完成后,本项目按照实际评估费用的15.6%结算评估督导费用,但最终不超过乙方中标价。甲方所支付的服务费中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人工工资、交通费、税费、保险等一切费用。

(二)支付方式

1、首期款:项目预算方案或补偿方案通过区政府相关会议决策后,支付暂定金额的30%。

2、进度款:该项目主要工作基本完成且在甲乙双方充分沟通的前提下,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甲方经过确认后支付本合同暂定金额的50%。

3、尾款：项目结算方案经过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经甲方同意支付剩余尾款。

4、以上款项由乙方提出请款需求同时一并报送工作完成情况书面报告并提供有效票据。

5、甲方按照财政审批程序支付上述费用，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深圳市敏智联和房地产自然资源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000 1098 0910 0275 53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城支行

(四) 乙方项目负责人信息

负责人：刘武

职务：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362222197705248431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在合理的时间内及时向乙方提供其权力范围内可获得的、与服务有关的资料，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二) 甲方拥有本项目研究成果的所有权。

(三) 根据评估督导服务工作需要，协助乙方到其他单位收集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

(四) 对于乙方书面正式提交的有关请求事项，甲方经研究后认为有必要的，需在收到乙方书面材料之后尽快做出决定，保障项目技术咨询工作顺利开展。

(五)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项目人员。

(六)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进展及需要，对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湖滨东路1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3年 4月 日

乙方：深圳市敏智联和房地产自然资源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京基御景时代大厦北区

914、915、916

联系人：刘柏平

电话：13510777541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四) 深圳机场北货运区及配套站坪地块土地整备项目评估督导服务

合同编号：深宝土整合字【2024】督导 27 号

评估督导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机场北货运区及配套站坪地块土地整备项目

委托方：深圳市宝安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受托方：深圳市敏智联和房地产自然资源资产评估咨询
有限公司

受托方资质等级：二级



评估督导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宝安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敏智联和房地产自然资源资产评估咨询
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市有关政策，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甲、乙双方就深圳机场北货运区及配套站坪地块土地整备项目涉及的评估督导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

深圳机场北货运区及配套站坪地块土地整备项目位于福海街道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北片区，土地整备范围为 16.1238 公顷，建筑面积约 4.1 万平方米，最终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甲方委托乙方对深圳机场北货运区及配套站坪地块土地整备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提供评估督导服务。

二、服务内容

（一）提供基本资料

乙方提供单位简介及资质等资料，派驻专业人员与甲方交接工作，派驻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和项目工作经验，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报甲方审核并存档。

（二）提供全程评估技术咨询服务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向本项目相关政府部门、参与本项目的评估公司、被搬迁人及相关单位提供技术顾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估价流程、报告规范、评估方法、评估参数选取原则等）。

2、协助甲方编写指导性文件方案、相关法规政策解读及应用、拟定谈判方案并协助谈判、拟定个案处理方案、拟定汇报材料等。

（三）协助甲方项目管理

- 1、协助甲方建立项目组织框架、岗位职责。
- 2、协助制定项目内部管理制度及审批工作流程。
- 3、协助建立项目工作流程及会议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
- 4、协调评估过程中与评估公司等各方的关系，确保评估工作顺利、准确进行。
- 5、协助管理项目工作进度，及时全面掌握项目工作内容，督促项目进展，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难点和疑点要及时报告，并提出解决建议。
- 6、协助控制补偿成本，积极做好补偿估算与实际谈判价格监控。
- 7、协助控制项目风险，开展政策研究，降低风险。

（四）协助甲方审核项目工作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等，在实施方案呈报审批前，乙方必须为甲方出具预评估督导意见。

（五）提供全程土地整备工作咨询服务

- 1、疑难个案咨询：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进行个案研究（包括政策、评估技术、操作技巧）并提出解决办法，并及时对建议和解决办法形成书面材料报甲方。
- 2、谈判咨询：对谈判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给予技术、政策支持。必要时，协调测绘、评估公司进行解释说明。

（六）评估报告审核

- 1、乙方组织高级技术人员对各评估单位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审查，并一对一出具书面审查意见，乙方应在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后七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估价基础数据、估价依据、估价原则、估价流程、估价方法、估价技术路线、评估参数、估价结果的确定方法、报告规范性及附件完整性等，做到统一技术标准，平衡补

偿价格，保证评估报告质量。

2、对有异议的报告出具书面意见，必要时申请技术鉴定。鉴定结果为不存在技术问题的，由提请方承担申请鉴定的费用；鉴定结果为存在技术问题的，由评估公司承担申请鉴定的费用，同时修改或重做报告。如果甲方对评估报告有异议，乙方应负责根据甲方要求办理申请鉴定，费用由甲方垫付，最后根据结果由责任方承担。

3、为确保评估质量，对评估标的进行现场抽样检查，根据评估报告核对被搬迁房屋实际情况，按永久性建筑面积的总数随机抽取不少于20%的比例进行检查，并出具复核评估报告及书面意见。

（七）实施方案审核

按照甲方要求审核实施方案，对有异议的方案要及时和甲方沟通。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补偿政策依据、标准、补偿概算、奖励措施等。

（八）复核补偿协议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复核，对有异议的协议要及时和甲方沟通。复核内容包括项目协议版本、即将签订的补偿协议、协议的补偿价格、补偿内容、数量、项目等。

（九）配合项目审计

协助甲方对审计单位所提出的相关政策或评估技术问题进行相应的答疑、解释或出具处理方案。

（十）对评估报告整理、统计、分析及归档

整理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以及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审核意见，并对以上资料进行统计分析，形成汇总报告，最终归档，并将整理后的档案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移交甲方。

（十一）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比率（抽查率≥20%）抽查评估

技术成果，并提供详细的成果对比文件供甲方核查。

(十二) 对于产权不清或有争议的房屋，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证据保全等相关工作。

(十三)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工作内容全部完成之日止。

四、委托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委托费用

评估督导服务费按项目评估费用的 20% 计算。本项目以乙方中标价为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166,000 元 (大写: 壹拾陆万陆仟 元整)，较招标控制价下浮 10.48 %，故项目完成后，本项目按照实际评估费用的 17.90 % 结算评估督导费用，但最终不超过乙方中标价。甲方所支付的服务费中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人工工资、交通费、税费、保险等一切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首期款：项目实施方案通过区政府相关会议决策后，支付暂定金额的 30%。

2、进度款：该项目主要工作基本完成且在甲乙双方充分沟通的前提下，由乙方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甲方经过确认后支付本合同暂定金额的 60%。

3、尾款：乙方完成项目评估复核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经甲方确认，支付剩余款项。

4、以上款项由乙方提出请款需求同时一并报送工作完成情况书面报告并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票据，否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后，支付暂定金额的 30%。

2、进度款：该项目主要工作基本完成且在甲、乙双方充分沟通的前提下，由乙方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甲方经过确认后支付本合同暂定金额的 50%。

3、尾款：项目结算报告经过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经甲方同意支付剩余款项。

4、以上款项由乙方提出请款需求的同时一并报送工作完成情况的书面报告，并提供合法等额的税务发票，否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5、甲方按照财政审批程序支付上述费用，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深圳市敏智联和房地产自然资源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4000 1098 0910 0275 53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城支行

（四）乙方项目负责人信息

负责人：刘武

职 务：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362222197705248431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在合理的时间内及时向乙方提供其权力范围内可获得的、与服务有关的资料，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二）根据评估督导服务工作需要，协助乙方到其他单位收集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

（三）对于乙方书面正式提交的有关请求事项，甲方经研究后认

(本页为深圳机场北货运区及配套站坪地块土地整备项目《评估
督导委托合同》签署页)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湖滨东路1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2024年9月10日

乙方: 深圳市敏智联和房地产自然资源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京基御景时代大厦北区

914、915、916

联系人: 刘柏平

电话: 13510777541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